（上接B73版）

本次发行上市需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承销团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等）、境内外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合规顾问、（联席）公司秘书、商标律师或商标注册代理（如有）、背景调查和诉讼查册机构、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股股份登记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除公司股东大会直接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选聘本次发行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其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或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在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及H股国际配售招股文件所载条款及条件，在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及/或其委托的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向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等发行或配售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成为A股和H股两地上市的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分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投入、全球化制造体系及布局、全球性战略投资与垂直整合、补充营运资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分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为兼顾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扣除本次发行上市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利润（如适用）后，拟由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各自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分开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若公司已在该有效期内取得境内外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含行使超额配售权，如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需要，现提请公司聘任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相关申请文件提供意见；并聘任其担任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

同时，拟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该单位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71

#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9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87.88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85%。
-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治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8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12月30日对外披露了《华勤技术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1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勤技术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

6、2024年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4年7月1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5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9、2025年8月2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4年8月2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5年8月20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情况 |
|---|---|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br>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br>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br>注：①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②在计算本激励计划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是否达标时，剔除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考核年度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1027号）：<br>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8.76%；<br>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10%。<br>因此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
|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br>考核评级 | A / B / C / D<br>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50% / 0%<br>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 本次激励计划内在职的31名激励对象中，25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S”或“A”，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4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C”，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50%；2名激励对象因降职，公司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调整其获授股数并回购其调减部分。

注：本激励计划目前在职激励对象共31人，其中29人满足本期解除限售条件。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87.881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85%。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廖浩然 | 副总经理 | 3.8791 | 1.9396 | 50.00% |
| 2 | 汪启军 | 副总经理 | 3.8791 | 1.9396 | 50.00% |
| 二、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 | | | | |
|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27人） | | | 31.1663 | 14.9089 | 47.84% |
| 合计（29人） | | | 38.9245 | 18.7881 | 48.27% |

四、监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29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为符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29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为符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4年8月2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5年8月20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情况 |
|---|---|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br>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br>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br>注：①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②在计算本激励计划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是否达标时，剔除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考核年度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1027号）：<br>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8.76%；<br>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10%。<br>因此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
|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br>考核评级 | A / B / C / D<br>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50% / 0%<br>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